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现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但由于重组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就交易事项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。为避免长期停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并经公司综合考虑、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卫祥云_____、王远明_____、何进日_____。

2017年10月10日